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4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鄭宜平

副主任委員 劉國隆 麥仁華

委員 鄭明裕 陳人忠 葉世宗 莊和明 趙文祥 姜義龍

吳金泰(洪能文代) 陳賢秋 劉信昇 黃國豐 葉智欽

王鏡偉 李俊毅 許中光 于淑婷 黃沛永

四、請假：委員 黃秀莊 洪崇文 文毓義 林建良 劉燕湖 涂明祥

林志崧 黃銘斌

五、主席：鄭主任委員宜平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報告：

各位與會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先就近來全國公會會務工作簡單報告：

一、目前於立法院涉及建築師執業相關法案有：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

(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 月 15、16 兩日密集討論，已在 16 日完成初審。本案仍須經黨團協商再送院會。

(二)建築師法修正案

1、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擬建議限縮為單一承辦案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2、草案第 32 條，增訂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業務時，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疑義，本會認為保險內容應雙方合意且強制投保應限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拜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除了了解有關目前顧管條例第 20 條之執行成效外，雙方亦就

- 「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條款」進行交換意見。
- 3、草案第 34 條，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會認為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依現行條文已執行多年無礙順暢，且多方均有共識，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三)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行政院所提案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因去年政府改組撤回，目前由內政部消防署積極再提修正版本，並於 2 月 15 日及 3 月 17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邀集相關專業公會、設備師、士公會，進行討論協商，本會認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與消防法修正案併案，一起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會中提出書面意見：

- (1)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 (2)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 (3) 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取得電機技師資格並曾辦理建築物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 (4) 開業建築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二、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訂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一）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今日理事會議亦會就各公會所推派的會員代表審定後送內政部備查，本會將陸續寄出通知，請各位理、監事能先預留時間。

三、有關前幾年建材展分別在世貿一館及南港展覽館兩地舉行的情形，將於今年 12 月份有所突破，今年的建材展我們已規劃全數

攤位都在南港展覽館一樓及四樓展場展出，解決了原本兩個展場需要專車接駁的不便，至於相關的報到時間及細節，目前全國公會正在籌劃中，俟全案確定後再週知大家。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提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服務費率。另外大家所反映的工程採最低價決標，因低價搶標造成服務費折減，議價時大幅議減價格不合理情形，據工程會轉述，過去低於八折，以八折計算設計費的部分，於會議上也談及將提高為九折，此部分尚待正式文件確認。

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鄭主任委員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 1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擬具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 12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每 <u>三</u> 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辦法：通過後提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理事會審議。

第 2 案

提案人：王委員鏡偉

案由：建請全國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發函財政部及各國稅局，建議提高建築師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費率，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財政部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106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504700611號令(如議程附件一，略))。

二、目前核定之建築師執行業務費用標準費率，僅為35%顯為偏低，又法定酬金標準多年未予調整，物價卻逐年上漲，勞工薪資亦隨政府規定提升。另因建築法令、技術規則修訂，規定要求嚴格繁雜，業務執行成本遽增，相較於反而費用顯然較低之著作人75%、醫師78%、表演人、節目製作人45%比率，已不合乎實際合理之比例原則，應予調整。

三、建議建築師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費率，應調升至80%。

決議：請王委員鏡偉協助撰擬函稿後，由本會提供各會員公會參酌辦理。

第3案

提案人：王委員鏡偉

案由：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申請案件，事業補助費(行政費用)收費名稱及標準不一，收費方式亦有所異，建請予以統一為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建築法修法後單一會籍全國執業的情況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案件，事業補助費(亦有稱為行政費用)收費名稱及標準不一，收費方式有開具發票亦有開具收據，造成一國多制的混亂情況，嚴重影響建築師公會形象，應予以統一為宜。

二、建議以修法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的制度方式，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申請案件，改由全國建築師公會收取後轉至案件所在地公會，亦可協助各公會對於會員跨區執業之管理，並可避免會員未經公會直接將案件掛件縣市政府，造成公會無法辦理代扣繳稅之漏稅情形發生。

決議：先彙整各會員公會此類費用收取現況後，再提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人忠

附議人：劉委員信昇、吳委員金泰

案由：有關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中第四十四條(即原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不得逾十一人。』(如議程附件，略)，提請討論。

說明：一、按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轄 20 個辦事處、連絡處(臺北市、高雄市)，其理事名額僅 25 席，均能合理分配予各辦事處、連絡處。

二、如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轄 21 個會員公會，依現行第 33 條之理事 35 席、監事 11 席，應已符合共同參與會務之實際需要，爰務請維持原條文之理、監事名額，即仍維持原條文之名額為「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及「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建議僅增修植入「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即可。

辦法：建議行文立法院修正。

決議：先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後，再行發文。

九、散會：下午 2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